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60號

聲請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白烈燿

聲請人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法定代理人 陳弘

聲請人二人

共同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

相對人 昇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椒真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職是，原告起訴後撤回部分訴訟標的及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至於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鎮○○段○○○○○○○○○○○○○○○○號土地上之地上物如砂石、機

械、圍籬、樹木及地下物拆除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2.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鎮○○段如起訴狀附表所示1248、1248-1、393、393-5、393-7、393-9、393-10、393-12、944-3、952-1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如砂石、機械、圍籬、樹木及地下物拆除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3.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1,914元，及自民國107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自108年11月9日起至交還前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每日給付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52元。4.被告應給付443,702元，及自107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自108年11月9日起至交還前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每日給付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729元。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8,536,810元【計算式：（1914.58+14302.35+1742.21+4561.56+3241+1468.87+24.26+734.01+237.07+295.73+15.17）平方公尺×1000元=28,536,810元】，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63,152元。

(二)後原告又於109年4月8日具狀請求更正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將坐落於南投縣○○鎮○○段○○○○○號一示土地返還予第三河川管理局。2.被告應將坐落於南投縣○○鎮○○段○○○○○號二至七所示土地返還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3.被告應給付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12,080元，及自107年3月8日起至109年2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87,081元，及自107年3月8日起至109年2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再於109年4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其中訴之聲明三、四，後段有關於及自107年3月8日起至109年2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請求利息部分，當庭聲明捨棄利息部分之請求。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5,195,990元【計算式：（607.89+13585.53+351.95+447.95+1.35+164.45+36.87）平方公尺×1000元=

15,195,990元】，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45,760元。

(二)因減縮部分視為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7,392元（計算式：263,152元-145,760元=117,392元）應由聲請人負擔，故第一審裁判費以145,760元列計。聲請人另外支出土地測量費43,420元，合計支出訴訟費用189,180元。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9,180元，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標示	附圖編號	占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一	南投縣○○鎮○○段393-1	A	607.89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二	南投縣○○鎮○○段393-5	A1	13585.53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三	南投縣○○鎮○○段393-7	A2	351.95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四	南投縣○○鎮○○段393-10	A3	447.95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五	南投縣○○鎮○○段393-12	A4	1.35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六	南投縣○○鎮○○段944-3	A6	164.45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七	南投縣○○鎮○○段952-1	A8	36.87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合計		15195.99	中華民國	